

地方经济法规 规章

法规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知识、技能或者特长并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的人。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运用市场机制配置人才资源,实行人才社会化服务的机构、场所及相关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选择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培育和完善人才市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

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为人才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教育、市容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人才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人才通过调动、应聘、兼职、技术入股、租赁等方式,为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中介机构,是指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居间介绍和其他相关服务的组织。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应人才市场的发展要求,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健全的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三)有不少于10万元的注册资金和不少于5万元的人才中介服务保证金;

(四)有5名以上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的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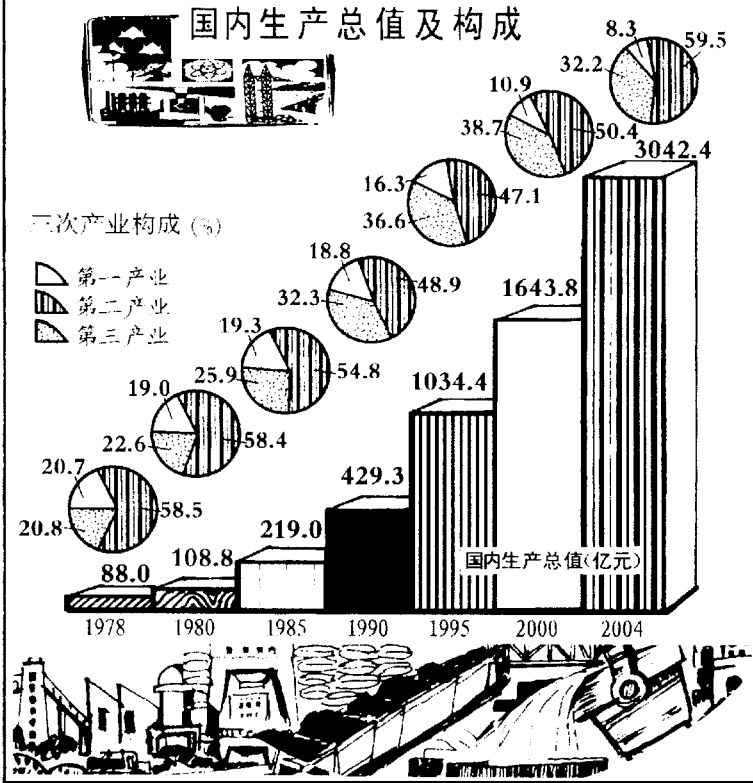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人才中介服务保证金属于人才中介机构所有,应当存入人事行政部门确定的金融专户,用于该人才中介机构对人才和用人单位造成损害时的赔偿。

未经人事行政部门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人才中介服务保证金。

第十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由人事行

国内生产总值及构成



未经人事行政部门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人才中介服务。

未取得人才中介业务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自身的条件,批准其开展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业务:

- (一)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 (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 (三)人才求职登记、推荐;
- (四)人才招聘、寻聘、租赁、转让;
- (五)人才培养;
- (六)人才测评;
- (七)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工作程序以及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

规定。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年审制度。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年审时,应当按照人事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年度审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改变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的,应当到原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变更、停业、终止手续后,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国外、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人才中介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鼓励建立人才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协调行业内部活动,规范职业道德,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维护行业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提供下列人事代理服务:

(一)人事档案管理;

(二)人事档案管理;

(三)人事档案管理;

- (二)因私出国有关材料的审查;
-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申报;
-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 (五)接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有关手续;
- (六)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人才招聘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人才交流会、在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发布招聘信息等合法方式招聘人才。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交流会,是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的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的集市型的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符合其业务范围;
- (二)有与人才交流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工作人员和服务设施;
- (三)有完善的组织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举办人才交流会,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冠名“山西”、“三晋”、“全省”等的人才交流会,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人才交流会,公共媒体也不得为其发布举办人才交流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并在公布的招聘简章中写明单位基本情况、招聘的岗位、拟聘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期限、待遇等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人才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不符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聘用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 (一)正在承担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科学研究项目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主要人员,未经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同意的;
- (二)由国家统一派到新疆、西藏等地工作未滿轮换年限的;
- (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的工作,或者曾经从事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的工作尚在规定保密期的;
- (四)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五)由主管部门或者资产控股方任命、委派的管

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未经主管部门或者资产控股方同意的;

(六)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期限,期限未滿的。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应当签订书面的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

聘用合同应当明确聘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合同终止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租或者转让人才,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并持有本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或者转让的书面意见。

人才所属单位出租或者转让人才时,应当与承租或者受让单位及本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
- (二)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费用;
-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等证件;
- (四)泄露应聘人员的隐私,丢弃其个人资料;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共媒体的经营者,应当对用人单位拟发布的用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三十一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超出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发布人才招聘信息。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其在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道路、道路两侧以及其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场所从事人才招聘活动。

第五章 人才应聘

第三十三条 应聘人员应当按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实提供本人的基本情况和有效证件。

第三十四条 应聘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辞职、调动的政策规定,履行与原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得擅自离职。

应聘人员擅自离职的,由原单位出资的培训费,有合同的,按照合同办理;没有合同的,原单位可以收回培训费,收回培训费的标准,按照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以每年递减20%的标准计算。

第三十五条 应聘人员被新的用人单位聘用需要离开原单位的,应当向原单位提交辞职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辞职、调动的政策规定的,原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转递档案和人事关系等手续,而不得自行设置限制人才流动的条件。

应聘人员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应聘人员提供虚假证件及相关材料

被用人单位聘用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通过人才市场被用人单位聘用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十八条 应聘人员通过人才市场被用人单位聘用的，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第三十九条 人才流动过程中发生的人事争议，有合同的，按照合同办理；没有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事行政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或者伪造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伪造的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人才中介机构涂改、出租、转借、转让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批准扩大业务范围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人才中介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年审、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以及年审不合格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公共媒体的经营者发布未经批准的人才交流会信息，或者人才服务机构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才中介机构采取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费用，或者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等证件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一人1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机构、公共媒体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持有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吊销许可证。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发布招聘信息，或者公共媒体为未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或

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的人才中介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道路两侧以及其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场所从事人才招聘活动的，由市容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市场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性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劳动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含农民工)。

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安全生产监督、卫生、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配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

第五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地方工会应当根据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职工依法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职工形成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0 日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 1 式 3 份,用人单位和职工各执 1 份,存职工档案 1 份。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不得向其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不得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不得因职工不集资或者不缴纳抵押性款物而拒绝与其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接收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与残疾职工的劳动关系。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采用加大劳动强度、延长工作时间等手段迫使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逃避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建立集体协商制度,订立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就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进行平等协商,订立工资协议。

用人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该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低于工资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法定货币按月向职工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也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确因特殊情况拖欠职工工资的,应当自欠薪满 1 个月之日起 7 日内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订立偿还协议,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同级地方工会报告欠薪情况,报送偿还协议副本。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同级地方工会应当及时核实欠薪单位的欠薪情况,并对其履行偿还协议的情况实施监督。

用人单位拖欠职工工资超过 3 个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偿还职工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协商一致后,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法许可的范围内延长工作时间,并依法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的,职工有权拒绝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扣发职工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用人单位负有告知义务,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本人。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重大事故隐患、危险源和严重的职业危害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整改;对职工生产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不得拖延不报或者瞒报、谎报。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职工有权拒绝执行;劳动保护条件不完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事故隐患未排除,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职工有权拒绝进入生产作业场所。

职工遇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场所;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扣发职工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应当给予特殊保护,至少每年给女职工进行 1 次身体检查,并向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 元的卫生费。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应当每年给未成年工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下列方式侵犯职工的人身权利:

(一)以拘禁或者变相拘禁的方式剥夺、限制职工的人身自由;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职工劳动;

(三)强迫职工在危险区域或者危险条件下冒险作业;

(四)殴打、侮辱、体罚职工;

(五)搜查职工的身体;

(六)以其他方式侵犯职工的人身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计划地对职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提取培训经费,用于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用人单位未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不得以职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同级工会应当协作、配合,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察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职工有权向工会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基层工会对所在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应当向上级工会及劳动和

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及时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接到投诉、举报、报告,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用人单位有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保障监督整改意见书,用人单位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用人单位对工会提出的监督意见拒不答复又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应当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提交工会劳动保障监督处罚建议书和有关证据,提请其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接到工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投诉、举报、报告,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30日内处理,情况复杂的,不得超过60日,同时应当将延长处理时间的情况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报告人。

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同级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提请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后,应当在7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各级工会设立的职工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向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与职工订立或者故意拖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职工支付应得工资和相当于应得工资25%的经济补偿金;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责令支付职工应得工资、经济补偿金总额1至5倍的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 (三) 拒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的。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

规定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责令支付经济补偿金1至5倍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社会保险费收缴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强迫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造成女职工、未成年工人身伤害的,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职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用人单位未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行为无效;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职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工会工作人员对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不履行监督、报告职责的,由所在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

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居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配套设施齐全的居民住宅区推行物业管理;配套设施不齐全的,由物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完善配套设施。

鼓励机关、企(事)业等单位推行物业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五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物业的承租人或者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为物业使用人。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的有关规定。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业主公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

只有一个业主的,由其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方便居民的生活和工作;
- (二)有利于对物业实施统一管理;
- (三)有利于社区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确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一)属于独立封闭式小区的;
- (二)处于同一街区或者位置相邻的;
- (三)配套设施设备可以共享的;
- (四)其他可以整治成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

根据前款第(二)、(三)、(四)项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建筑物规模一般不小于3万平方米。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十条 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 (二)共同设施设备情况;
- (三)建设单位、产权单位;
- (四)业主总户数、居住人口、产权构成比例;
- (五)物业管理企业名称、管理时间。

物业管理企业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均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报告:

- (一)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的;
- (二)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不足50%,但自第一个业主入住之日起满两年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

筹备组由业主直接推举产生的业主代表和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组成。筹备组组成人员名单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

第十二条 筹备组负责下列筹备工作: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 (二)提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业主公约草案;
- (三)登记和确认业主身份,核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 (四)提出业主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草案;
- (五)其他准备工作。

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将前款所列内容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

第十三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在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四条 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由套(处)票和面积票组成,具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住宅物业一套计10票,其建筑面积每满10平方米增加1票,不足10平方米的部分不计票数;
- (二)非住宅物业一处计5票,其建筑面积每满10平方米增加1票,不足10平方米的部分不计票数。

业主在第二次及其以后的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持有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 1/2 以上通过。业主大会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续筹方案,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在 300 人以上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举一名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被推举业主应当于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7 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推举业主的意见。凡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应当由推举业主本人根据投票权数签署赞同、反对或者弃权的书面意见,由被推举业主收集并提交业主大会,作为投票时的表决意见。

被推举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的,推举业主可以另外推举一名业主参加。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应当是 5 至 15 人的单数,业主委员会任期为 3 至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所作决定必须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业主大会成立的情况;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业主公约;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协助业主委员会办理印章刻制等相关手续。

业主委员会换届、委员资格终止或者变更,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 20% 以上业主提议,可以变更业主委员会委员;变更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大会会议通过,其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

-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的;
- (二)连续 3 次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 (三)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四)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呈的;
- (五)拒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委员资格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

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管理企业中任职。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三章 物业管理企业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公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工作制度;
- (二)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三)选择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专项服务业务;
- (四)制止损害物业或者其他侵害业主公共利益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物业管理工作制度涉及约束业主行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经持有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书面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二)接受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 (三)执行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服务标准;
- (四)妥善保管物业有关资料;
- (五)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企业被解聘的,应当自收到解聘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的交接验收手续,并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

第四章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

第二十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人是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建设单位。

物业管理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业主或者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投标人是响应物业管理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相应物业管理企业资质企业法人。

第二十八条 新建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小于3万平方米，经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业主、业主大会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管理的招标投标工作：

- （一）现售商品房在现售30日前；
- （二）预售商品房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
-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在交付使用90日前。

业主、业主大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60日内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60日内，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物业管理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当场宣布中标人，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前期物业管理，是指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合同时，可以参照国家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由建设单

位与物业管理企业约定，一般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物业的基本情况；
- （三）服务事项、质量和费用；
- （四）计费方式和收费起始时间；
- （五）合同期限和合同解除条件；
- （六）违约责任。

前款规定的服务事项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二）环境卫生、绿化管理；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消防等协助管理事项；
- （四）物业装饰装修管理；
- （五）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物业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30日内，与物业管理企业办理物业的交接验收手续。

分期建设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管理企业或者业主、业主委员会，分期办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物业的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办理物业的交接验收手续时，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共用设施设备和下列资料，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一）物业（不含业主个人房屋）权属资料；
- （二）设施设备的订货合同、产品合格证书、销售凭证，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规划设计图及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五）前期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物业，以及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尚未出售或者虽已出售但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套建设房屋总建筑面积3%~5%的物业管理用房（包括业主委员会工作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所有权属于业主，不得买卖或者抵押；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合同时，可以参照国家制定的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物业管理企业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与物业管理企业办理物业的交接验收手续。

第四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管理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管理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直接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使用人。

前款所列单位不得强制物业管理企业代收前款规定费用,也不得因物业管理企业拒绝代收前款规定费用而停止提供服务。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的第一款规定费用的,可以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费用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物业管理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有关事项。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时标明基准收费标准、浮动幅度和实际收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年度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提出质疑时,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四十五条 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认为该投诉事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

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供水、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维修、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按照有利于物业安全使用、外观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损坏房屋外貌;

(二) 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 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场地,擅自移动、拆改共用设施设备;

(四) 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五) 占用、损坏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

(六) 擅自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安装、放置、悬挂、张贴物品或者涂写、刻划;

(七) 擅自在城市中的住宅小区内饲养畜禽;

(八) 违反有关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堆放、抛撒废弃物,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九) 利用物业从事损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车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由车主和物业管理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不得向其收费。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停车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但不得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企业利用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场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业主和业主委员会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经营性活动的收益,主要用于补贴相关业主的物业服务费用和专项维修资金,具体补贴办法由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约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大会。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和费用。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本条例实施前，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住房购买人和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交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时，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续交。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代收。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业主委员会成立的，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30日内，将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本息一并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储存，按幢建账，按户核算。

专项维修资金的代管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使用：

（一）一幢住宅只有一个单元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该幢住宅的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二）一幢住宅有两个以上单元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各单元的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各幢住宅的建筑面积比例从各幢住宅的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第五十六条 业主转让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中的剩余部门应当结转受让人。

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剩余的专项维修资金应当退还业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拒不退出的，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处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吊销其资质证书。

业主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企业的工作人员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分（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条例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库）、公

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本条例所称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管理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管理企业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本条例所称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管理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全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市、县(市、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发包方应当依法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不足法定期限的，应当延长至法定期限。

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

第七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取，并及时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当于领取之日起30日内向承包方发放。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留或者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第八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分户并申请分别签订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当与分立后的农户分别签订，并依法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

第九条 发包方不得以村规民约为由侵犯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结婚，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十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减少、子女升学、服兵役、进城务工、在农村从事各种非农产业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承包人死亡，承包经营的家庭消亡的，发包方可以收回其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第十一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农村落户，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承包地。承包方在新居住地取得承包地的，应当将原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

第十二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承包方应当在户口迁移之日起一年内将其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逾期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收回。

第十三条 发包方预留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超过的部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不足5%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未留机动地的，不得再留机动地。

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或者因国家征收、征用而失去耕地和草地，放弃补偿费用，要求继续承包耕地和草地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土地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委员会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 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开垦、复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 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自愿交回的；

(四)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二年未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无偿收回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的。

前款所列土地在未用于调整之前，采取招标方式

承包的，承包期不得超过三年。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其承包方案应当向全体村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承包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用途、承包方式、承包主体范围、承包期限、开发治理进度、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承包费支付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注明的事项。采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的，其承包方案还应当包括承包底价。

第十七条 征收或者征用承包户的承包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征地手续并给予补偿。

被征收或者征用承包地的承包户，在补偿费用未足额到位之前，承包户有权继续使用土地。

第十八条 承包方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代耕等方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擅自流转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九条 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或者第三方要求发包方提供协助的，发包方应当提供协助。发包方可以指导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但不得违背承包方的意愿，不得截留、扣缴承包方的流转收益。

第二十条 承包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后 30 日内答复。

采取其他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应当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将承包土地弃耕连续二年以上，发包方告知承包方后可以组织代耕，代耕期为三年。代耕方在代耕期间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代耕期间，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方的承包经营权。承包权要求继续从事土地经营的，应当提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在代耕期满后终止代耕，交由承包方经营。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可以委托发包方或者合法的中介组织流转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的，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流转期限与流转费支付方式等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接受承包方的委托后，应当依法办理，不得超越承包方的授权，损害承包方利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的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乡（镇）设立仲裁庭或者巡回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土地承包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其受理的案件，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受理的生产季节性强的土地承包纠纷，可以先行裁定维持现状，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一方逾期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采取家庭承包方式而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土地的，必须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承包期限少于法定期限未延长至法定期限的；
- （二）扣留或者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 （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包到户或者依法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的；
- （四）擅自流转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山西省集体农用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户口所在的县(市、区)在本省暂时居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以及离开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在本省其他县(市、区)暂时居住的本省人员;但是,本省设区的市所辖各区的常住人口跨区居住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健全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责任制度,协调解决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务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建设、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暂住人口治安管理的相关工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暂住人口治安工作中坚持依法管理、方便群众、文明服务的原则,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宣传有关暂住人口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制度;

(二)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和暂住证的发放等工作,定期核对、查验暂住人口登记情况,统计暂住人口有关数据;

(三)维护暂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依法查处涉及暂住人口的治安、刑事案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实行暂住登记、发放暂住证制度。

暂住证工本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条 年满16周岁的暂住人口拟在暂住地居住30日以上的,应当在到达暂住地10日内凭本人身

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暂住登记并领取暂住证。

在暂住人口较多的区域,公安派出所应当设立暂住人口登记站(点),派专人负责暂住登记和暂住证的发放工作。

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督促房屋承租人或者雇用的暂住人员办理暂住登记、领取暂住证,并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暂住人员变动等情况。

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可以代替房屋承租人或者雇用的暂住人员办理暂住登记、领取暂住证。

第十条 探亲、就学、住院就医的暂住人员,不办理暂住登记,不领取暂住证。

暂住在旅店的人员,按照有关旅店业的规定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暂住证应当载明暂住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住址、居民身份证编号、暂住地址、理由和期限等内容。

暂住期满需要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期满前1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暂住证丢失的,应当及时到原登记机关补领暂住证。

第十二条 公民在进行暂住登记和领取暂住证时,公安机关应当即时登记、即时发证,不得拖延、刁难。

对暂住人员较多的用人单位,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上门服务等措施,为暂住人员办理暂住登记、发放暂住证。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暂住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暂住人员的暂住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雇用的暂住人员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实施文明管理。

暂住人员在暂住地死亡的,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暂住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暂住登记、领取暂住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领取,逾期不办理、领取的,处50元罚款;

(二)伪造、涂改、出借暂住证、冒用他人暂住证的,予以没收,责令限期领取暂住证,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扣押暂住证的,责令退还,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公安机关在查处暂住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如实提供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暂住人口收取费用的;

(二)在办理暂住登记和发放暂住证时拖延、刁难暂住人员的;

(三)侵犯暂住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暂住证由省公安厅统一监制。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4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符合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的要求，每5年编制1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装备、交通事故处理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技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负责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登记、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以及拖拉机驾驶人的考试和驾

驶证的发放、审验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农业机械、市政、城市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和积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素养。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所属人员进行旨在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和驾驶职业道德水平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目标。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有义务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第九条 每年4月30日为本省道路交通安全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集中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等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保障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安装机动车统一号牌；

(二)按照规定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三)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四)按照规定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示标志；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以及从事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以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还应当符合国家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三条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由依法取得安全技术检验

资质的机构进行,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检验收费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维修或者保养。

第十四条 悬挂本省号牌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以及大型客车,应当在明显位置喷涂单位名称或者车辆所有人住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应当同时喷涂准牵引量或者准载质量,大型客车应当同时喷涂准载客人数。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安装出租标志,并在指定位置载明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字迹应当保持清晰、完整。

第十五条 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载运煤炭、煤粉、焦炭、沙、土等易遗洒物品,应当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

第十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城市从事营运的人力三轮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登记时,不得收取牌证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非机动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载1名12周岁以下儿童。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禁止使用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禁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一条 本省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信息卡。

第二十二条 驾驶大、中型客车从事长途运输的驾驶人,应当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并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三条 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立项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要求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经论证,对交通环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影响又无法消除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二十四条 投入使用的道路,道路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其完好。

道路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和完善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当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城乡规划。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因特殊情况,需占用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在城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可以规划、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并设置明显标志。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城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禁止停放机动车。

第二十七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电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设置公共汽车站,应当优先采用港湾式车站。

进入城市市区的长途汽车,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站点行驶或者停车,不得随意占用道路停车候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交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上设置收费站、检查站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收费站应当根据交通流量设置并开通相应数量的收费通道。

设置检查站应当选择视线良好、具备检查条件的地点。检查人员在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造成交通阻塞。

第三十条 占用道路施工作业,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始施工5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交通秩序。

第三十一条 交通、建设、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的树木、电杆、电线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出现倾斜、折断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形时,应当采取措施,及时修复、更换。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两侧、隔离带或者横跨道路设置广告、悬挂标语,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拆除。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在划分快慢车道的道路行驶时,未达到规定的快速车道行驶速度的,不得进入快速车道行驶。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 100 米至 50 米开启转向灯。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直行时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法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或者转弯时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应当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

第三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只允许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

出租汽车上下站、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执行紧急任务外,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应当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二)危险物品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派专人随车押运,随车押运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三)中途停车时,应当停放在空旷、安全的场所,并采取看管、隔离等措施;

(四)装载应当牢固、严密,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

(五)禁止搭乘其他人员。

第三十八条 一级公路禁止拖拉机通行。

二级公路,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路段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采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措施。

二级以下公路,设区的市的中心城区和县级市城区的中心主干道,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拖拉机通行的措施。

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借道行驶的拖拉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限制拖拉机行驶的路段,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交通标志、标线。

第三十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进行大范围施工,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5 日前向社会公告。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可以采取交

通管制措施。

第四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不得逆向行驶;

(二)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或者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三)不得在车行道内滞留;

(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不得骑行。

第四十一条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行走,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索要财物。

第四十二条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第四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变更作业的时间、地点和范围。

第四十四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并及时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其他障碍,阻止行人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第五章 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安、交通、卫生、市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第四十七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建立对本单位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二)教育所属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对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三)单位录用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专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四)专业运输单位和机动车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置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并配置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机动车驾驶人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个人所有的机动车和个体驾驶人的管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

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组织清理现场,疏导堵塞车辆,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特别重大事故、特重大事故或者危险物品运输事故报警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验、检查完毕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第五十一条 本省依法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赔偿;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开办事制度、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查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其交通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允许查阅并提供方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发现机动车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在30日内书面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按照告知的时间、地点接受处理。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可以协助交通

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但不得行使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权。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应当接受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实施文明管理。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六十一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对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制度,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应当指出其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元罚款:

- (一)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 (二)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
- (三)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
- (四)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六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

- (一)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 (三)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索要财物的;
- (四)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六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 (二)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 (三)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或者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四)向车外抛洒物品或者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

(五)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正向骑坐的。

第六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 (一)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二)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
- (三)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 (四)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车上人员未迅

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的。

第六十七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
- (二)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或者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 (三)转弯前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 (四)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不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的;
- (六)驾驶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 (七)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八)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 (九)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 (十)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
- (十一)畜力车在停放时未拉紧车闸、未拴牢牲畜的。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30 元罚款:

- (一)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 (二)违反规定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 (三)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有交通标志标线时不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无交通标志标线时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右转弯时不让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 (四)驾驶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 (五)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六)驾驶畜力车时并行或者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 (七)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 (八)驾驶畜力车时在禁止超车的道路超车、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或者未拴系随车幼畜的。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 (一)不避让盲人的;
- (二)醉酒驾驶或者驾驭非机动车的;
- (三)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 (四)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 (五)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第七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对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其至酒醒。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 (一)学习驾驶人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 (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统一号牌的;
- (三)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的;
- (五)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或者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 (六)驾驶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载物时遗洒、飘散载运物,驶入专用车道,或者违反拖拉机禁行规定的。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 (一)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不依次等候,进入路口的;
- (二)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驾驶车辆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行驶、超越行驶或者不按规定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 (三)驾驶车辆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 (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拖带挂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或者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 (五)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牵引转向、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未使用专用清障车,牵引摩托车或者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
- (六)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的挂车,挂车载人或者大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七)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 (八)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喇叭的;
- (九)通过没有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有交通标志标线时不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右转弯时不让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车辆先行,或者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 (十)通过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 (十一)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的;
- (十二)不在城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内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连续驾驶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二)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桥梁、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或者不按规定会车、倒车的;

(三)在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从右侧超车,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或者没有超车条件而超车的;

(四)超过规定时速驾驶的;

(五)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示标志的;

(六)驾驶的机动车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

(七)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八)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指示、交通信号灯指示驾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过道路不避让,或者不避让盲人的;

(九)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不按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十)驾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十一)驾驶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二)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或者驾驶拖拉机载人的;

(十四)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十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

(十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200元罚款;无法确认驾驶人的,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200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二)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

(三)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四)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五)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行驶的;

(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七)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八)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九)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十)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第七十五条 道路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者未能保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500元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在道路上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1000元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七十七条 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无关的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七十八条 收费站未开通与交通流量相适应的收费通道,造成交通阻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开通全部通道,并由交通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一)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二)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达到规定时速150%以上的。

第八十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1000元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下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下的,处300元罚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50%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50%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1000元罚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100%以下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100%以下的,处1500元罚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有本条前四款规定的情形,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处 3000 元罚款。

第八十二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处 1000 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八十三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500 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八十五条 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

(三)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八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八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的;

(二)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不如实填写罚款额或者不在处罚决定书中写明应受处罚的行为;

(四)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或者幅度的;

(五)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六)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不及时出警,发生严重交通阻塞时不及时疏导以及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十八条 交通警察在执行职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89 年 7 月 19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治汾河流域水污染,改善水质,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汾河流域的干流、支流、泉源、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汾河流域的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汾河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汾河流域水环境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在汾河流域内,应当严格控制采矿,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植树造林,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维持汾河干流和支流的水量,维护生态环境用水,增强水环境自净能力。

第七条 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将规划中确定的项目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汾河流域不同水域、河段的水环境质量要求和保护目标,制定汾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管理区划。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管理区划的要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的完成情况和跨行政区域交界处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应当定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该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十条 汾河流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汾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每年向排污单位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排污单位必须按期达到排污总量削减的要求。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汾河流域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颁发排

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汾河流域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方式、去向和区域排放污染物,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无证向汾河流域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下达执行。

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完成治理任务,并报请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汾河干流的市级行政区域交界处,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

汾河流域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一级支流的入河口,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

第十六条 汾河流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或者地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项目和技术等方面,对宁武雷鸣寺至娄烦汾河水库的汾河流域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优惠、扶持政策,保证引黄水质安全。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源头划定保护区范围,有计划地进行移民搬迁、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涵养水源。

禁止在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内采伐林木、采矿、挖砂、采石。

第十九条 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千米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千米范围为重点排污控制区。

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以上汾河干流和水体开发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第二十条 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流域,不得新增排污口或者扩大排污量;三给村以下干流、支流、湖泊和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新增排污口的,应

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

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停止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第二十一条 汾河流域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建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并保证正常运行。在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时,应当配套建设市政污水排放管网和垃圾收集设施。

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鼓励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垃圾综合利用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在汾河流域内排放工业废水,应当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向汾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汾河流域干流、支流及河滩、岸坡、坑塘、溶洞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或者堆放其他污染物。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或者堆放其他污染物,应当有专门的场所和防渗漏、防流失、防护散、防产生有害化学反应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汾河流域内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

第二十五条 在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体中,禁止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禁止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禁止排放油类;禁止排放焦油渣、剧毒废液。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田灌溉水质定期组织监测,并公布水质状况。

第二十七条 在汾河流域内输送、存贮废水和污水的管道、沟渠、坑塘等,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禁止在汾河流域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含病原体的污水。

第二十八条 在汾河流域内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向汾河流域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单位的名单。

第三十一条 汾河流域内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排污

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和灾害的扩大。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向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或者损害的单位通报,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水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水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或者损害。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申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四条 被要求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逾期未治理或者经治理后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擅自拆除、改造、停止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加2倍以上5倍以下征收排污费直至改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汾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排放油类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排放焦油渣、剧毒废液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排污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组织实施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二)擅自批准或者授意、放任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的；

(三)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未建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或者建成后未正常运行的；

(四)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责令限期治理或者停业、关闭的；

(五)对本行政区域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失察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未按照规定征收、使用排污费的；

(三)未及时报告、通报水污染事故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规 章

山西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称《条

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试点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吕梁市、忻州市可先从县级统筹起步，逐步向市级统筹过渡。

省属国有重点煤矿和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太原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委托省煤炭工业行政部门办理，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统筹地区行业基准费率确定。营业范围跨行业的按风险相对较高的行业确定；无法确定的，以统筹地区平均缴费率确定。

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一至三年浮动一次缴费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一)工伤医疗费；

(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三)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残津贴；

(四)生活护理费；

(五)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

(六)工伤康复费；

(七)丧葬补助金；

(八)供养亲属抚恤金；

(九)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十)劳动能力鉴定费；

(十一)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

(十二)宣传和科研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的提取比例，应根据统筹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发生重大事故工伤保险费用占工伤保险总费用的比例确定，一般不超过当年基金征缴总额的20%。储备金滚存结余总额不应超过当年基金应征缴总额的30%。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

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0 日。

第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的可以不提供);
-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 (四)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出工伤认定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者其他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因工死亡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有效证明。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

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除工亡职工外,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职工工伤证》。《职工工伤证》由工伤职工本人保管,用人单位不得扣留。职工工伤证的样式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的鉴定;
- (二)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 (三)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四)工伤复发的确认;
- (五)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的鉴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职工工伤证》;
- (二)工伤认定决定;
- (三)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的样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没有变化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延长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派人陪护或者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标准按月发给陪护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应当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决定;
-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三)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缴费工资证明。



太原市社交曲镇小河沟整村推进项目规划进行举手投票公选

申请因工死亡职工直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需提供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材料,以及供养亲属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职工工亡的次月起计发。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由医疗机构提出诊断建议,报经办机构核实。工伤职工需要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或者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医疗机构提出诊断建议,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费。

第十九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工亡的为54个月,被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为60个月。

第二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可参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时间和幅度进行。

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为36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33个月的本人工资。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七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15个月的本人工资。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七级伤残为15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由于交通事故等民事伤害造成的工伤,除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外,其他相关赔偿额低于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按照“分项对应、累计相加、总额对比”的计算方法,由经办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按规定补足差额。经办机构或者用人单位先期垫付的费用,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获得民事伤害赔偿后应当予以偿还。

第二十四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已参保的用人单位超出规定经营范围致使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五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确定劳动关系。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六条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在实习单位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可以由实习单位和学校按照双方约定,参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已完成工伤认定的,其工伤待遇标准和支付渠道按原规定执行,待遇的调整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护煤矿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二)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三)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四)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挖乱采煤炭资源行为;

(五)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

(六)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七)制定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

案,建立煤矿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煤矿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确定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奖惩办法,并严格考核;

(二)依法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审核评价,对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负责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依法培训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

(五)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

(六)负责对矿山救护队的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救援工作;

(七)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投入情况;

(八)负责指导、监督驻矿安全监督员的选拔、聘用、培训工作;

(九)负责推广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举报并组织核查。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煤矿企业实施安全监察,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到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煤矿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并有权参加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达到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方可组织生产。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条 煤矿企业必须选择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

件的中介机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和检测、检验工作。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投入不足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按实际产量在生产成本中列支,每吨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矿长)具体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负责技术和安全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保证从业人员熟悉避灾路线和自救、抢救措施。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管理机构。

煤矿企业必须配备采煤、机电、通风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特殊工种岗位职数配备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第十五条 建立乡镇煤矿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乡镇煤矿安全风险抵押金所有权属于煤矿企业,抵押金及其利息用于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的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其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第十八条 矿山救护队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发生伤亡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吊销相关证照。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煤矿发生死亡事故(一次死亡1至2人,下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矿发生重大死亡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下同)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煤矿发生特大死亡故事(一次死亡 10 至 29 人,下同)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煤矿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下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国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导致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煤矿发生死亡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矿长、副矿长和有关责任人员记过至降级的行政处分;

(二)煤矿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矿长、副矿长和有关责任人员记大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给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有关责任人员警告至降级的行政处分;

(三)煤矿发生特大死亡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矿长、副矿长和有关责任人员记大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给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有关责任人员记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煤矿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导致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煤矿发生其他重特大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煤矿发生死亡事故的,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降级的行政处分;

(二)煤矿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的,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煤矿发生特大死亡事故的,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煤矿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权参股办矿,包庇袒护非法、违法、违规采矿,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行使本规定有关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其职责是: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三)支持、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安全生产及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综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意见和建议,确定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五)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协调处理;

(六)组织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正职是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矿山、机电、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和贸易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建设、质监、国防科技、水利、邮政、信息产业、旅游、煤监、环保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依法对直接监督管理的行业的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审批;

(四)每年组织一次以上重大危险源的排查;

(五)组织、指导、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

(六)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依法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进行监督;

(八)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十)承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保证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四)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五)每月组织对主要生产现场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出记录。

第十条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的,应当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联合检查,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应当在3日内制作行政违法行为查处建议书送达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行政违法行为查处建议书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或者验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其他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工会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群众监督,维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等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应当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公益性广告中应当安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内容;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如实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及工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公安机关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毁灭证据和有关责任人逃逸。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一)发生轻伤和重伤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

(二)发生死亡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发生特大死亡事故,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前,公安、行政监察等部门应对有关责任人或者单位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落实事故处理决定。事故处理决定和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公安消防、煤监、交通、建设、农机、铁路、民航、国防科技、质监等部门,应当于每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前将上月的伤亡事故统计报表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的行政正职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3月10日起施行。

山西省建设项目 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规范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能供外国人、境外人员及其组织居住、工作(生产)或者经常活动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和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场所。

第三条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是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计划、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外经贸、房地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旅游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应当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共同做好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审查以下建设项目:

(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车站、邮政枢纽和电信枢纽;

(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内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建设项目内部通信系统查验和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审核;

(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管理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在下列机关、单位和重要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制距离:

(一)省、市(地)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机关;

(二)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军工生产单位、重要通讯枢纽;

(三)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第八条 凡属新建、改建、扩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和选址时,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设项目提出采取技术防范措施要求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将其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项目预算,统一规划、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验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房屋、建筑物和场地出售、出租、赠与外国人、境外人员及其机构、组织的,应当先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受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立项、选址、验收申报,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验收决定。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时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向申报单位说明情况,最多可以延长至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宾馆、饭店(招待所)、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场所,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使用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建立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制,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措施要求。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对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本规定执行公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及有关人员对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审查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国家安全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保守建设项目和场所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的商业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基本生活;
- (二)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
- (三)实行属地管理;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五)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六)与法定赡养、扶养、抚养相结合;
- (七)与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城市居民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和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受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和工会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也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解决必要的办公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构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保障对象的上学、就医、就业、住房、饮水、用电、用气(煤气、暖气、燃煤)等方面应当制定救助政策,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主要分以下三类:

(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居民;虽有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但无赡养、扶养或者抚养能力的居民;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者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三)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者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第七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制定,应当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气(煤气、暖气、燃煤)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

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统计、财政、物价等部门共同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开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统计、财政、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配偶;
- (三)未成年子女;
- (四)已成年但因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 (五)共同生活的已婚和未婚子女;
- (六)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七)在大中专就读的已成子女。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劳动收入;
- (二)离退休费及领取的各类保险金;
- (三)储蓄存款、股票等有偿证券以及孳息;

(四)出租或者变卖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费;

(六)遗属生活补助费;

(七)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

(八)生产经营净收入;

(九)出让知识产权收入;

(十)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收入不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金和奖品;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和保健金;

(三)在校就读子女的奖学金、助学金;

(四)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五)独生子女费和丧葬费。

第十一条 对未参加过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并且已经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城镇集体企业中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本人,由民政部门按企业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费。

因企业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连续6个月以上领不到或者未足额领到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的在职职工,经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以据实核算本人实际收入。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并出具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就业志愿书;

(二)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家庭中所有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收入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困难职工出具真实的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受申请后,应当直接或者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做好核实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应当将所有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手续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审查工作应当按季度进行,特殊对象半年一次。

第十四条 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委托银行或者邮局按月发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定的保障资金提前拨付委托银行或者邮局。保障对象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户主身份证到就近网点或者指定地点领取。

第十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项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根据核定的保障对象所需资金,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并转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户,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准的支出预算按月或者按季提前拨付,保证按月发放。

对企业相对集中、财政特别困难的地区,由本级财政、民政部门共同核定,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分别对申请和被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进行张榜等方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机关和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保障对象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家庭人员及收入变化情况,主动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审批机关的定期审查。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参加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二十条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不列、虚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限期纠正;经批评教育,仍不纠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拒不按期审批的;

(二)对不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其冒领金额;情节严重的,处以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虚报、隐瞒实情、伪造材料的;

(二)家庭收入发生变化,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领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第二十四条 不听劝阻,无理取闹,干扰、辱骂、殴打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工作安排或者两次无故不参加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的,可以减发或者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件是指信函和明信片。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载体,具体内容包括:

- (一)书信;
- (二)各类文件;
- (三)各类单据、证件;
- (四)各类通知;
- (五)有价证券。

明信片是指裸露寄递的卡片形式的信息载体。

本办法所称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像、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载体,具体内容包括:

- (一)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刊、资料;
- (二)具有通信内容的图文资料、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媒体等;
- (三)国家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

的物品。

法律、法规对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是指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收寄、分发、运输、投递全过程或者其中一个环节。

第五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

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依法对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对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七条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邮政企业根据网点设置和服务需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代办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

第八条 受托代办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凭邮政企业的邮政寄递业务委托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相关经营范围后,方可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相关经营范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

第九条 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强化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寄递时限和安全,履行服务承诺;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范围、资费标准、营业时间和监督电话,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超标准或者低标准收费。

第十一条 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中断、终止正常的寄递活动;
- (二)收寄国家明令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 (三)私拆、隐匿、毁弃、盗窃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 (四)买卖、出租、伪造、转让邮政寄递业务委托书;
- (五)将收寄的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转手寄递。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市政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有权进入从事寄递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对涉及经

营者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违法从事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将查获的违法揽收和寄递的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所收资费一并退还寄件人;无法退回的,交当地邮政企业寄递,所需费用由违法从事寄递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相关经营范围,擅自从事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活动的,由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超范围经营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但以上两个部门不得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

无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一)、(四)、(五)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收费的;
- (二)擅自中断,终止正常的寄递活动的;
- (三)买卖、出租、伪造、转让邮政寄递业务委托书的;
- (四)将收寄的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转手寄递的。

收寄国家明令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拒绝、阻碍邮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